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037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銓敘部為落實公務人員及約聘(僱)人員遵守公務員服務 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 職限制規定,轉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2月21日部法一字第11457961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銓敘部查核平台的歷年查核結果發現,違反禁止經商 規定人數明顯減少,顯見查核平台確有正面成效。惟按人 員類別區分後加以檢視,約聘(僱)人員違規比率明顯高 於一般公務人員,為使是類人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 範,減少違法經商之情形,請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 稱各機關)加強下列內部管理措施:

(一)加強宣導服務法規:

請各機關在約聘(僱)人員就(到)職時,應確實說明服務法相關法規規範及法律責任之內容,並持續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講習加強宣導,使其均能瞭解並遵守規定。







(二)切實辦理查核作業

各機關於約聘(僱)人員就(到)職時,應請其確實填 寫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以下簡稱調 查表),提醒其詳讀填表提示與各項目之注意及說明事 項,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,應向人事單位詢問後,再 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,以避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反服務 法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情事; 此外, 亦應要求現 職約聘(僱)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或異動時據實填 寫調查表,以持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建立配套課責機制

由於約聘(僱)人員係以契約方式進用,爰建議各機關 於聘僱契約內明定,是類人員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規範之 義務,以及違反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之課責機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 副本:電2025692436文



